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108,855,068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即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7%；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將為160,000,000港元及約159,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 45%，約72,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現有彩票相關及「互聯網+」服務業務；(ii) 30%，約4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展現有口罩生產業務；(iii) 15%，約24,000,000港元，用以償還債務；(iv) 10%，餘額約1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鑑於彼為認購人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彼之聯繫人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陳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陳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陳霆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4,108,855,068 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即 8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47%；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3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 0.0125 港元）之總面值為 10,000,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2.2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6港元折讓約15.25%。

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以及不包括認購人）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無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在將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同意和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發行認購股份(如有必要)；
- (iv) 認購人信納，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認購協議中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v)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不觸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及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將因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聯交所撤銷。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認購人豁免。倘認購事項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可能協定之以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大現有之本集團彩票相關、互聯網+服務及口罩生產業務之機會，並於與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將為160,000,000港元及約159,7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為0.2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 45%，約72,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現有彩票相關及「互聯網+」服務業務；(ii) 30%，約4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展現有口罩生產業務；(iii) 15%，約24,000,000港元，用以償還債務；(iv) 10%，餘額約1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進行認購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及比較本集團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如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經計及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認購事項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或融資成本，亦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

此外，認購事項亦表明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信心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支持，而此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市場形象。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經考慮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就提升本集團地位以達成其業務目標所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後方達致彼等之意見，以及不包括認購人）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0,000,000 股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4 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5 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後約 8,000,000 港元，及行使認股權證後約 70,000,000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未來投資	無，目前存放在香港的金融機構中。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後數次修訂其條款。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十七日、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

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通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108,855,068 股。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於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後，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 800,000,000 股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1	4,656,000	0.09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7	3,020,000	0.06
程彥杰博士	1,965,000	0.05	1,965,000	0.04
周偉華先生	3,800,000	0.09	3,800,000	0.08
小計	13,441,000	0.32	13,441,000	0.27
國藥藥材海外控 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15.82	650,000,000	13.24
前端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附註 1)	632,920,856	15.40	632,920,856	12.8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461,733,000	11.24	461,733,000	9.41
小計	1,744,653,856	42.46	1,744,653,856	35.54
認購人	-	-	800,000,000	16.30
其他公眾股東	2,350,760,212	57.22	2,350,760,212	47.89
總計	4,108,855,068	100.00	4,908,855,068	100.00

附註:

1. 該 632,920,856 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2. 該 461,733,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8% 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其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65%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59%。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4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鑑於彼為認購人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彼之聯繫人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後兩名為認購人之父母）已經放棄在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在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懸掛或保持懸掛熱帶氣旋 8 號或更高級別警告的任何一天之外，通常在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當天並且在中午 12:00 或之前不降下，或在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之間懸掛或保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且在中午 12:00 或之前不中斷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 10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人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2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800,0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